

**9.2.1** 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系统的能耗，评价总分值为 30 分。建筑供暖空调系统能耗相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降低 40%，得 10 分；每再降低 10%，再得 5 分，最高得 30 分。

#### 【条文说明扩展】

本条是在第 7.2.4、7.2.8 条基础上的进一步提高。提高方式既包括提升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也包括提高供暖空调系统及设备能效。本条可与第 7.2.4、7.2.8 条同时得分。

计算方法应参照第 7.2.8 条的建筑预期节能率计算，但注意：

- 1) 本条仅针对供暖空调系统能耗，不包括照明系统能耗。
- 2) 参照建筑的围护结构应取国家或行业建筑设计标准规定的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参数，其室内设计参数、模拟参数等仍与设计建筑的设置保持一致。
- 3) 投入使用的项目，评价方式同样也是计算建筑预期节能率。

####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查阅建筑热工、供暖空调专业的设计说明、施工图、设备材料表等设计文件，节能计算书、供暖空调系统能耗节能率分析报告。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节能计算书、供暖空调系统能耗节能率分析报告。